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事務管理(北二區)【W0328】

專業科目 3：政府採購法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轉包？【5 分】
- (二) 得標廠商轉包其他廠商者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【7 分】
- (三) 何謂分包？【5 分】
- (四) 得標廠商分包其他廠商者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【8 分】

第二題：

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，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時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機關得為如何要求？【5 分】
- (二) 廠商如未依機關之要求時，機關又應如何處理？【5 分】
- (三) 所稱「總價偏低」係指哪些？【15 分】

第三題：

甲公司負責人 A 欲取得某鄉公所之工程案獲取利益，並避免未達 3 家以上廠商無法開標而流標，乃商請原無競標意思之乙公司負責人 B 及丙公司負責人 C，分別以乙、丙公司名義參與投標，且以較高之價格配合投標，嗣開標結果由甲公司以最低價得標。請問：A、B、C 依政府採購法各涉犯何罪？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說明機關對於已發還廠商之押標金，在何種情形下，應予追繳之？【25 分】